

大陸商標三年未使用 小心被撤銷

◆ 文／譚湘龍

上海尤里卡律師事務所執行長
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

一、「奇怪，我們有 1,000 家門店，為什麼有人會說我們三年未使用商標，而要撤銷我們的商標？」

二、「如果被人申請撤銷商標，要怎麼處理？我們一直被商標蟑螂檢舉侵權，但都不是商標所有人所檢舉的，而我在市場上從來沒有看過有人在使用這個商標，我該如何處理侵權情況？」

第一個問題，根據中國大陸商標法的規定，如果商標三年未使用，任何人都可以向商標局提出要求以商標三年未使用而撤銷該商標，簡稱為「撤三」，但是，有 1,000 家門店的台商，居然也會接到「撤三」的通知。這家以飲料著名的連鎖店在大陸非常紅火，到處有人仿冒該飲料店的商標，不但有仿冒的加盟總部，還有仿冒的門市，因此，該品牌對於打擊仿冒（山寨）店不遺餘力。

2018 年該品牌所有者 A 公司在廣州進行打假，控告一家仿冒的加盟總部侵害該品牌的商標，該品牌商標註冊在 43 類餐飲咖啡廳、30 類茶飲點心類與 35 類中的連鎖加盟經營等等，一審判決，侵權的加盟總部需要賠償人民幣 50 萬元。二審時，廣州仿冒加盟總部的律師向法院提交一個證明，說明該品牌店的商標正被人以三年未使用為由申請撤銷中。當 A 公司得知此一訊息時，頗為震驚，為何公司的商標被人申請「撤三」，自己卻完全不知道？對方這麼做的意義何在？

原來，A 公司近期曾經搬家，公司的地址尚未更新，所以沒有收到商標局的「撤三」通知。而訴訟的對方申請「撤三」的目的，

一方面在干擾司法程序，拖延時間，另一方面也告訴法官：A 公司的商標正被撤銷中。

第二個問題，如果被人申請撤銷商標要如何處理？對於 A 公司來說非常容易，因為 A 公司旗下的門市有 1,000 家，隨便拍個店面照片，都能夠證明，但一定要在撤銷申請的時間內提出異議的答辯，如果能夠公證的話就更好了，只要能夠證明 A 公司的商標在三年之內一直在使用中即可。

然而，有些公司行號並沒有開店，使用商標的狀況也不太明顯，這就需要提出三年內有使用該商標的證據，此時名片、網頁、公眾號、宣傳廣告、媒體訪問、展會、企業名錄等等都能夠用來作為證明，附有時間點的證據更佳，凡能夠證明這三年內有在使用該商標的書面材料皆可。

十多年前，上海有一家糕餅連鎖店 B 企業也碰到類似的問題，但卻是相反的情況，該糕餅連鎖店有一款人氣產品叫做年輪蛋糕，被人檢舉「年輪」兩字涉嫌侵權，原來是有一個日本公司已經申請了這個商標。這是最有意思的事情，因為檢舉侵權是人人可為，並非權利所有者獨享，還會有檢舉獎金，所以造就有些商標蟑螂以此維生。B 企業因為侵權被處罰人民幣 15 萬元，本以為罰款就沒事，沒想到檢舉者食髓知味，過了三年又再檢舉一次，B 企業再被處罰人民幣 8 萬元。B 企業的台灣老闆氣不過就請律師調查，發現坊間從來沒有出現該日本公司投資有關「年輪」的商號或產品，於是以該商標三年未使用為由，成功的把這個商標註銷，緊接著立即申請 B 企業的「年輪」商標，

兩年後 B 企業如願以償拿到「年輪」的商標，從此高枕無憂，還可以防衛性的制止他人侵權。

中國大陸以前比較少見到商標因為三年未使用而被撤銷的案例，近來因為大家對於保護智慧財產的意識高漲，這一年內發生多起這類「撤三」案件，台商應特別留意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前面提到公司搬家，商標的地址未申請變更，因此沒有收到商標局對於「撤三」發的通知，導致權利受損。根據中國大陸商標法規定，申請人的名稱或地址發生改變，都必須去申請變更。如果沒有辦理變更致沒有收到商標局發的「撤三」通知，就只能眼睜睜看著相關商標被撤銷。

三、「我公司有 20 個商標，現在地址變更，需要一個一個的去申請變更嗎？如果現在只有一個商標被人申請「撤三」，其他 19 個商標是否需要同時辦理變更？」

答案是都要辦理變更，因為中國大陸商標局已經電腦連線，無論同一家公司註冊登記了 10 個或 100 個商標，只要申請一個變更，同一公司申請的所有商標就會在銀幕上顯示出來，所以必須要一次性的全部變更。

如果申請人的名稱或地址改變卻沒有在商標局辦理變更登記，被人檢舉的話，會被要求整改，之後可能會被撤銷商標的登記，如果因為地址變更沒有收到整改通知，而被撤銷重要的商標，肯定是得不償失。提醒台商朋友，該變更時，儘快去做變更登記，切莫忽略這個小動作而遭受巨大損失。☁

防非洲豬瘟 到底什麼能帶入境?

可以攜帶



含豬油、含豬骨熬煮高湯之食品(糕點、火鍋湯底等)、含乾燥肉粉包之調理食品

建議不要攜帶

需符合以下四點才是安全的罐頭

- 包裝之容器(如金屬、滅菌袋「Retort Pouch」、塑膠或積層複合等容器)應完全密閉。
- 該商品經高溫處理及可常溫下保存。
- 不可含有防腐劑。
- 應含有適當量湯汁。



罐頭



泡麵

含肉的樣態多
不易判斷是否安全

不能攜帶



肉鬆

肉品與含肉食品

包含 香腸 臘肉 火腿 培根 肉鬆 肉丸 肉包 蛋捲等

主動申報檢疫以免受罰

\$ 違規攜帶疫區肉品
最高可罰 100 萬元

如果不小心帶進來但未入境 — 請丟到農畜產品棄置箱
若已經入境 — 請攜帶到防檢局各分局交由專人銷毀



行政院農委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

廣告